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郑洪伟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财会〔2017〕22 号文件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向控股

股东珠实集团或其指定的全资下属公司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借款利率不超过 6%，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郑洪伟、朱渝梅、汪能平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